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0551) 65609815

传真(Fax)：(0551) 6560805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新力金融、上市公司、巢东股份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5日变更为现名称）
新力投资、现控股股东	指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供销社、实际控制人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巢东集团、原控股股东	指	安徽巢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兴矿业、原控股股东	指	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租赁	指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	指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	指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德信担保	指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众金融	指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巢湖海螺	指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	指	新力金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剑等7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85%股份，并向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前业绩变脸问题与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

解答》

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承义证字[2018]第204号

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前业绩变脸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新力金融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胡鸿杰律师担任新力金融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新力金融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新力金融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新力金融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力金融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力金融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新力金融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新力金融的确认，新力金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与 IPO 相关的主要承诺	巢东集团	—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不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在选举董事、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中，避免出现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双	2000.11	2000.11-2007.05 (注①)	履行完毕

				重任职的问题；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遵循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处理，以保证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	1、巢东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将放弃生产与本公司相同的产品，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集团公司将无保留地执行相关协议确定的交易原则，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侵犯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			
2	与 IPO 相关的主要承诺	拟上市公司董事会承诺	—	1、本公司上市后，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将避免双重任职；2、本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数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2000. 11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主要承诺	昌兴矿业、海螺水泥等	—	昌兴矿业、海螺水泥在受让巢东集团持有的全部股份后和其他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昌兴矿业、海螺水泥还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昌兴矿业、海螺水泥和其他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2006. 06	2007. 07 -2010. 07	履行完毕

4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主要承诺	巢东集团	—	巢东集团承诺转让股份后所获得的股份转让款项将首先用于偿还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 166,538,509.56 元及资金占用费。	2006.06	—	履行完毕
5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主要承诺	全体相关股东	—	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在上市公司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2006.06	—	履行完毕
6	与重大资产购买（类金融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02	长期有效	因 2015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披露不准确，承诺人受到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背该承诺的其它情形。
7	与重大资产购买（类金融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包括新力投资等 46 名交易对象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	2015.02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本人与巢东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与重大资产购买(类金融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	标的公司(包括德润租赁、德善小贷、德合典当、德信担保和德众金融)高管及核心人员	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	1、本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6个月继续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下属公司任职。 2、在本人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若违背上述任一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1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同时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2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2015.02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	与重大资产购买(类金融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	新力投资	业绩补偿承诺	新力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包括德润租赁、德善小贷、德合典当、德信担保和德众金融)2015年—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0亿元、2.40亿元、3.10亿元,若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则新力投资将按照的	2015.02	2015.01-2017.12	截止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p>《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补偿。</p> <p>若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则新力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公式为：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新力投资资产转让款－已补偿现金数。</p> <p>2018年11月15日，新力投资就新力金融2017年业绩未完成涉及的补偿事宜承诺如下：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和新力金融董事会的要求，本公司保证在2018年11月30日之前，将本公司因新力金融2017年业绩未完成产生的现金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毕。</p>			
10	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相关的承诺	昌兴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炳均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承诺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不排除未来3个月内减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p>	2015.03	2015.03-2015.06	履行完毕
11	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的承诺	新力投资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	<p>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新力投资承诺将其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年（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锁定），即自股份过户之日起3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并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p>	2015.03	2015.04-2018.04	履行完毕

				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12	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的承诺	海螺水泥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水泥行业，都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业务，双方的销售市场存在一定关联性，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将尽快（在未来6个月内）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5.06	-	履行完毕
13	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的承诺	华泰资管、张敬红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	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承诺将其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1年，即自股份过户之日起1年内不上市交易；并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06	2015.06-2016.06	履行完毕
14	与股份增持相关的承诺	新力投资	股份增持的承诺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新力投资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6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12,100,000股左右，即约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5%。	2015.07	2015.07-2016.12 (注②)	履行完毕
15	与重大资产（水泥资产）出售相关的主要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螺水泥及巢湖海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11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人员					
16	与重大资产出售（水泥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	海螺水泥及巢湖海螺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11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7	与重大资产（水泥资产）出售相关的主要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螺水泥及巢湖海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015. 11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8	与重大资产（水泥资产）出售相关的主要承诺	上市公司	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已经披露的部分抵押资产在转让时需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就抵押资产抵押权人的同意，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	2015. 11	—	履行完毕

				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9	与重大资产（水泥资产）出售相关的主要承诺	新力投资、省供销社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p>	2015. 11	长期有效	<p>上市公司因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受到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背该承诺的其它情形。</p>
20	与重大资产（水泥资产）出售相关的主要承诺	新力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p>	2015. 11	长期有效	<p>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1	与重大资产（水泥资产）出售相关的主要承诺	省供销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社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三个月内通过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此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p>	2015. 11	2015. 11 -2016. 02	履行完毕

			<p>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本社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社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社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如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5、本社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社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p>			
--	--	--	--	--	--	--

				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2	与股份增持相关的承诺	新力投资及部分董监高	股份增持的承诺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及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总经理荣学堂先生、董事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孟庆立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监事董飞先生、刘洋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p> <p>因公司定于2017年4月26日公布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最早于2017年5月2日起开始实施。</p>	2017.04	2017.05-2017.11	履行完毕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拟在前期增持承诺（0.5亿元-1亿元）的基础上，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上两项承诺增持计划合计人民币1.5亿元-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拟在前期增持计划的基础上完成，不影响前期增持计划的履行。</p>	2017.08	2017.08-2018.02	履行完毕

23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2018年4月3日公告）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03	2018.04-2018.05	履行完毕
24	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上市公司	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承诺	根据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06	2018.06-2018.08	履行完毕
25	与股份增持相关的承诺	新力投资及部分董监高	股份增持的承诺	新力投资、部分董监高计划于2018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018.10	2018.10-2019.04	截止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注①：2007年6月5日，上市公司公告巢东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巢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即11,938.5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69%），已过户至昌兴矿业（8,000万股）和海螺水泥（3,938.57万股）名下，因此该承诺期限为2000年11月-2007年5月。

注②：因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4日申请停牌，并于2016年4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故新力投资未能在2016年7月6日前完成全部增持计划。鉴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新力投资拟从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6年9月19日复牌）起将本次增持计划顺延实施3个月，因此该承诺期限为2015年7月-2016年12月。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披露不准确、2015年至2016年期间关联交易未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以及上述表格所列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律师查阅了新力金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年度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4734 号、会审字[2017]4733 号、会审字[2018]2682 号《审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6]1634 号、会专字[2017]0053 号、会专字[2018]2687 号《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编号：B201810310301999332），新力金融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新力金融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新力金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律师通过查阅新力金融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信息，新力金融最近三年受到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如下：

2017年3月，新力金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号）（《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因公司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融资租赁应收款已经逾期，但子公司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出现错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公司及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号），因新力金融存在2015年年报虚增收入和利润、关联交易和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2015年度重大资产报告书披露不准确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依法责令新力金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徐立新、荣学堂、桂晓斌、孟庆立、钟钢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王彪、陈茂浏、王家斌、齐生立、段佑君、章厚平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018年4月，公司及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8]23号），因新力金融存在2015年年报虚增收入和利润、关联交易和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2015年度重大资产报告书披露不准确等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新力金融和时任董

事长徐立新、时任总经理荣学堂、时任副总经理钟钢、时任副总经理孟庆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桂晓斌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王彪、时任独立董事王家斌、时任独立董事陈茂浏、时任监事齐生立、时任监事段佑君、时任监事章厚平予以通报批评。

针对上述处罚中涉及的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新力金融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认真反思梳理公司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风险，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界定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的操作规范，建立健全配套的经营班子责任权利对等机制；

2、施行财务经理委派制，加强对所属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的统一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3、上市公司依据上交所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对公司财务制度、稽核审计制度等进行修订和完善。针对问责机制不明晰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建立并执行廉洁从业承诺制度和企业问责制度；

4、上市公司对前期所有逾期项目的业务操作、审核审批、财务收支等环节进行全方位清查，对责任进行认定并从严追责；

5、主动邀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合规经营指导；

6、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风险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施行委派合规专员制度，由公司风险管理部统一管理，通过向所属公司委派人员，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调整部分决策程序，提升决策层次，将经营方面的一些金额较大或对利润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决策上收到股份公司层面；

7、强化公司审计部的日常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及其他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监督，加大过程控制力度；

8、上市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两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上市公司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规范性水平；

9、全面梳理公司风险控制的风险点，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出台《加强押品管理办法》及《大额信用风险项目管理办法》等细化制度；

10、规范公司业务评审会制度，从严把关项目；

11、要求所属公司对每个存量逾期客户或项目指定责任人、制定清收计划、深入挖潜价值，逐项解决，以保障公司流动性；

12、要求各业务板块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合理控制信贷投放规模，坚持贷款投向的“有保有压”：扩大农业、民生、科技企业等国家鼓励的行业和项目业务投放比例，压缩房地产类业务投放比例，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实现业务转型。

上市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的要求，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谨慎性，努力成为遵纪守法的好企业，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

拟置出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胡鸿杰

年 月 日